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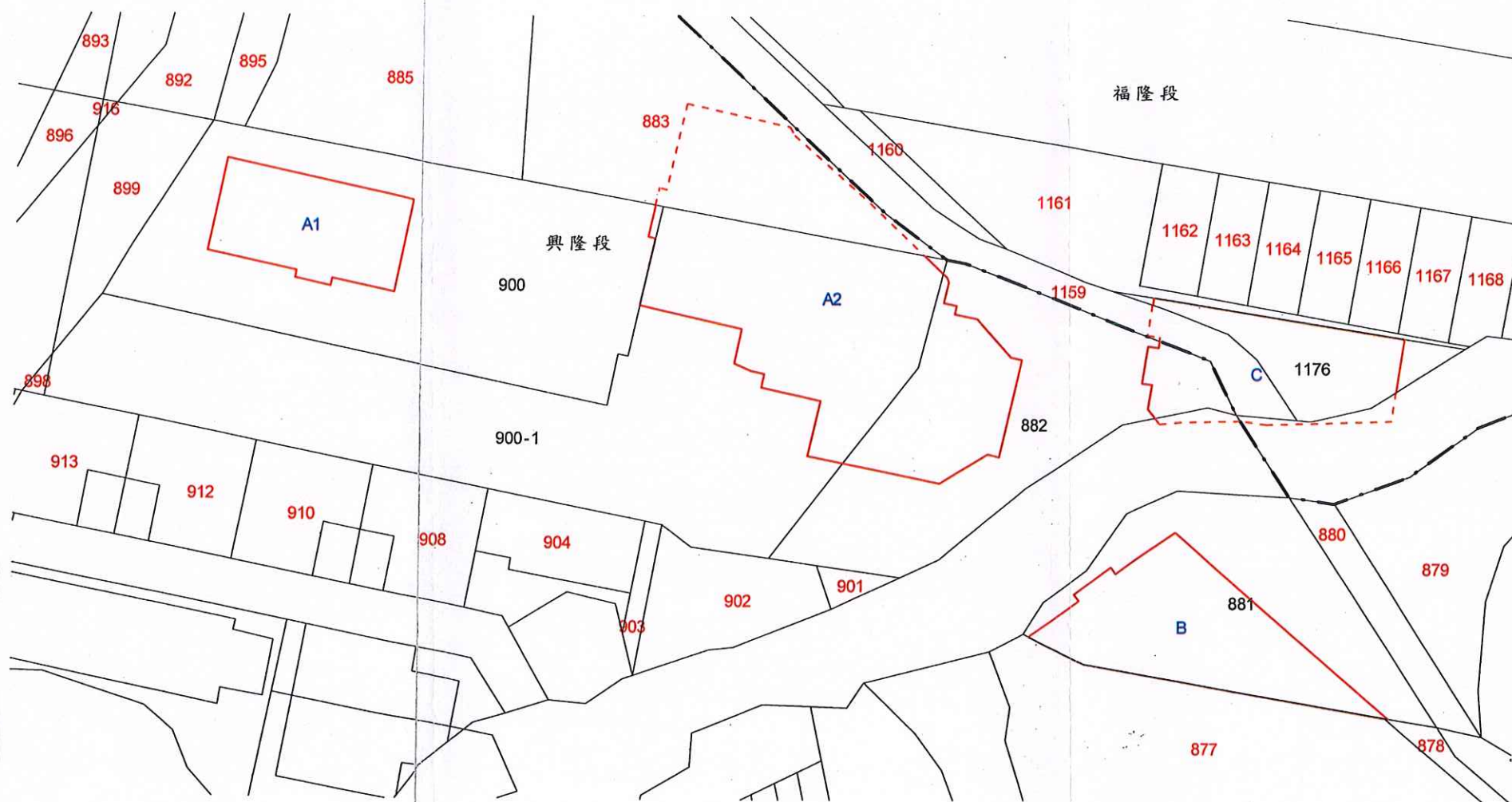
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年5月3日 中院麟民中108重訴210 字第1080036028號函
囑託法院及文號	
囑託事項	請測量原告所指之A1、A2、B、C等四棟地上物於系爭土地之位置及面積。
收件日期文號	108年5月8日 平土測 064200、064300號
鑑測日期	108年6月6日
附記	本測定圖說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原告所指之A1、A2、B、C等四棟地上物在系爭土地之位置如右圖所示，面積如右表所列（非於系爭土地未計算面積）。 2.本案地政規費合計2萬0,400元。

北
↑
1/1000

標示	坐落地號	面積
A1	900-1	485.43
A2	900-1	485.43
B	881	772.00
C	1176	124.16

(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)



主任溫博煌